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05 號

聲 請 人 彭雲明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,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76 號刑事裁定(下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定),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3 條、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(下合稱系爭規定), 牴觸憲法, 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於法定不 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書未表明聲請 裁判之理由者,無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 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本件聲請書中並未具體表明其就系爭規定及不利確定終局 裁定聲請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 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,爰 另行處理,附此敘明。
- 中 菙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蔡宗珍 大法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